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 大队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智慧城管工作。

(三)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决算仅包括: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本级决算,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为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的分支机构,内设机构没有具体规定。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自行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法规科、督考办、综合办、四个中队。

第二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收入总计为 1056.25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56.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

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056.25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收入支出在城建服务中心一起决算。

二、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56.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6.2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5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69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6.56 万元，占 1%。

四、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56.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6.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9 年收入支出在城建服务中心一起决算。

五、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6.2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2019 年收入支出在城建服务中心一起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6.2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69.60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60.40 万元，占 6%；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821.95 万元，占 78%；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04.30 万元，占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费。年初预算为 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经费。年初预算为 6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3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经费。年初预算为 2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单位支付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81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3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支付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9.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76.69 万元，公用

经费 27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76.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部门没有组织联合执法，燃油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部门没有组织联合执法，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29.95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9 年决算在城建服务中心一起，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29.67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9 年决算在城建服务中心一起，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9.67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9 年决算在城建服务中心一起；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28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9 年决算在城建服务中心一起。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9.6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1%。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持平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6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6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通行费等。2020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8 万。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全年公务接待共 4 批次、55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本年没有接待外宾。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主要原因：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八、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

目 1 个（绩效自评表附后），涉及资金 6.56 万元。

2. 重点评价情况。本单位未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表按项目公开，2020 年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均纳入公开范围！）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项目名称	违章清理费		项目年度	2020		
主管部门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56			
	全年预算数		6.56			
	预算执行数		6.56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拆除违法建设、违章牌匾,及时清除违法招贴及野广告。		发现一处清除一处,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日常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服务期内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违章清理所需费用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城管执法工作运行顺畅	100%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市容市貌环境得到改善	90%	9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得到国家卫生城市提名	10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	9
总计	-	-	-	-		8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决算报表